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柒玖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半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營業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營業牌照稅法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五、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illegible]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依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十。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別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illegible]分之二十。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illegible]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illegible]納稅額減征其百分[illegible]十。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附屬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躉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illegible]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illegible]後開業者，減[illegible]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illegible]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遽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朦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七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并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營業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六。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檢字第四九號呈稱，略以漢奸[illegible]雲階，[illegible]罪逃匿，該逆置有房屋一所，經予查封，並請轉呈通緝[illegible]案，去後，經本部[illegible]。[illegible]本年四月[illegible]呈稱，[illegible]偽產處理局[illegible]與敵[illegible]建築地事[illegible]賣與大[illegible]起見[illegible]。據此，除發生補行呈核外，[illegible]施行等情，據院核准，將該逆高雲階等[illegible]。[illegible]備文呈請鈞院鑒核，[illegible]明令通緝，[illegible]查封有案，茲據前情，指令應准照辦[illegible]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illegible]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一號　案由　高雲階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高雲階
性別	男
年齡	約四十餘歲
其他特徵	中等身材長方臉北平口音
通緝理由	傳拘無着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蕪湖
應解之處所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高雲階	男	約四十餘歲	河北（說一口大連）	南京堆草巷十三號	漢奸	曾任偽蕪湖縣政府秘書敵憲兵部翻譯及連絡員	據報該逆現在上海市警察局工作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該行政院呈，[illegible]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刑呈字第一七四八號呈稱：案據本院受理馮振標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刑一字第三二二號呈稱，[illegible]十九年充任駐銅陵大通鎮敵憲兵隊翻譯，三十二年任偽[illegible]常委，三十四年[illegible]銅陵縣保安[illegible]服務，又任五松公司經理，復組織吉豐洋行，[illegible]敵採購糧食，經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列具罪行表，發交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到院，[illegible]罪證明確，查被告於敵人投降時，即畏罪潛逃，迄拘未獲，擬請層轉國民政府通緝歸案，依法懲治，除該逆所有財產已予查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通緝人犯表，連同起訴書各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辦理等情。據此，理合檢齊該項通緝書、通緝人犯表[illegible]一份，仰祈鈞部鑒核，并層轉國民政府依法通緝書件，一併備文呈請[illegible]，務獲歸案究辦[illegible]。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illegible]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究辦，指令祇[illegible]。據此，查該[illegible]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illegible]，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特公字第三六九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馮振標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在逃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九年
犯罪處所	安徽銅陵縣大通
應解之處所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illegible]日　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汪溉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姓名	性別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馮振標	未詳	未詳	未詳	充任大通鎮敵憲兵隊翻譯及商會常委任五松公司經理組織吉豐洋行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七法字第四六六三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公布之。此令。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第一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於接到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沒收漢奸財產之確定判決時，應即造具財產目錄，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公告，並得摘要登載當地新聞紙。

第二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應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項之規定，調查漢奸家屬人口及生活狀況，俟執行沒收時，將調查表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及第九兩項酌定其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發給之。

第三條　司法或軍法機關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為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

第四條　對於沒收之漢奸財產主張權利者，由該管司法機關之檢察官或軍法機關審核，其提出異議之訴者，即以該檢察官或軍法機關為被告，並得由該軍法機關委託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為代理人，審核或判決之結果，均應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第五條　漢奸財產分散各地者，司法或軍法機關應將確定之判決書分別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漢奸財產之標售與清算，應依「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施細則」暨「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算逆產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六六八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綏遠省歸綏包頭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歸綏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使用牌照稅法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應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使。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其自用者，減少四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機器行使者

1.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一萬元至一百萬元。

2.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一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3.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一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4.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國幣一萬元至四十萬元。

（二）人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但三輪車得加收二分之一。

（三）獸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

乙、船

（一）人力駕駛者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三十萬元。

（二）機器行駛者　每噸全年國幣一千元至二萬元。

丙、肩輿　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丁、馱獸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暫駐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但其他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illegible]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illegible]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illegible]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呈轉財政部備案。

稅源不旺[illegible]，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并轉[illegible]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屠宰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屠宰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騾馬五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房捐條例，公布之。此令。

房捐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其[illegible]集鎮之房屋，均得征收房捐，其征收範圍及免征標準，由市縣參議會議決，經市縣政府[illegible]由省政府核准，并報財政部備案，院轄市應經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illegible]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二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六。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

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築之房屋，應免征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担。

第八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七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九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房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

空房應自開征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并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征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并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一倍。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送請財政

部備案。

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市政府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程厚之著以內政部參事試用。此令。

交通部技監程孝剛呈請辭職，程孝剛准免本職。此令。

派李玉書為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儲運組副主任。此令。

派謝宗鑑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石鍾琇為青島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傑人為內政部江蘇兼上海區禁煙督導專員，衛邦輔為內政部豫晉區禁煙督導專員，朱紹陽為內政部浙江區禁煙督導專員，嚴進為內政部安徽區禁煙督導專員，謝[illegible]五為內政部河北區禁煙督導專員，何子競為內政部山東兼青島區禁煙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溫尼辟領事館副領事金善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忠著為駐溫尼辟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紹休為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正兼檢定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高為善後救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世傑一員以善後救濟總署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莊芳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漢雄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翔龍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雲鶴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伯康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illegible]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憲章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冀如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藩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纖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輯武為貴州省[illegible]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耀為重慶中央醫院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文蔚為重慶中央醫院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山一員以北平市政府民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曉舫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駿聲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職務梁國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錢為廣州市政府[illegible]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鈿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試用，陳璞成、曾友諒二員以廣州市政府衛生局[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晨署杭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文一員以桂林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illegible]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王藹雲、科長陳元愷、署監察院[illegible]察區監察使署[illegible]陳世傑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illegible]明榕署監察院[illegible]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illegible]字第一二二五[illegible]

[illegible]十六年十一月[illegible]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illegible]一月一日院字[illegible]為撤銷律師登[illegible]件不服司法行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一案判決書，請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illegible]書（見本報公[illegible]）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illegible]字第一二二八[illegible]

[illegible]十六年十一月[illegible]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illegible]理何安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由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下旬起充任盧苞日軍部隊密偵組長，并在石頭崗茶亭及東海口等地設卡勒收來往客商費用等罪，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當於本年五月十日在黎振中等共三七一名漢奸案內，以檢紀庚字第五五四號依辦法第三項通緝呈報在案，嗣查該被告在三水縣東鄉村有房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京電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表等項，呈請察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辛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九[illegible]四號 案由 何安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應通緝被告	
姓名	何安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匿
犯罪年月日時	三十三年十二月下旬至三十四年間
犯罪處所	在三水縣
應解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何安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下旬起充任盧苞日軍部隊密偵組長并在石頭崗茶亭及東海口等地設卡勒收來往客商費用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綏遠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及衛生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軍事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九、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技正各一人，科長七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技佐、督學各一人至三人，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合作指導員二人或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督察員九人至十五人，技術員一人，辦事員七人至十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二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其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一條 警察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二條 警察局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包頭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綏遠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軍事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技正各一人，科長八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技佐、督學各一人至三人，科員二十六人至四十人，合作指導員二人或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五人，督察員三人至十八人，技術員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十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其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一條 警察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二條 警察局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地政部公函 京地籍字第〇九一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查全國地政檢討會議地籍組本部交議「擇地試行經緯網測量」一案，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在卷。相應抄同原提案及「黃氾區土地勘測及重劃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飭酌擇地試辦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擇地試行經緯網測量案」及「黃氾區土地勘測及重劃辦法」各一份

抄擇地試行經緯網測量案 地政部交議

理由 本國舊籍測量方法原有多種，要能因地制宜，收效尤宏，自一七八四年以後，美國整理公地，以經緯線劃分區域，分劃繁殖，頗著成效，我國黃氾區戶地界址湮沒，且又地勢平坦，擬採用經緯網測量，以清理地籍，並劃分自耕單位，倘就此種測量方法，擬訂「黃氾區土地勘測及重劃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並在河南黃氾區試行，其他各省市如有適宜於經緯網測量地方，似不妨採用，以收漸進之效。

辦法 （一）參酌美國辦法，參酌我國國情，實施經緯網測量（經緯網量見說明）。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籍原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田氏（滕田道子）	女	二十一歲	日本岩手縣	瀋陽市南市區義光街六段第一一一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金生	男	三十七歲	河北省濮陽縣	車夫	上同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七一八號	
曹田氏（柿田千代子）	女	三十歲	日本熊本縣	瀋陽市東信區光空街一段第一二三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曹慶福	男	三十八歲	河北省深澤縣	車夫	上同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七一九號	
劉蘭香（伊藤美穗）	女	二十二歲	日本岐阜縣	瀋陽市大東區珠林街一段第九二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劉世成	男	二十八歲	山東壽光縣	工	上同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七二〇號	
王李氏（齋藤正野）	女	二十三歲	日本山形縣	瀋陽市大西區興勝胡同第四三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兆祥	男	二十八歲	河北省交河縣	技工	上同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七二一號	
吳英復（渡邊花子）	女	二十五歲	日本宮城縣	瀋陽市大西區永安街一段第九號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吳忠智	男	二十七歲	瀋陽市	工	上同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七二二號	
周王氏（武田奈香）	女	三十六歲	日本京都	瀋陽市和平區潼關街第八五號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周興大	男	四十四歲	江蘇省武進縣	商	上同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七二三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籍原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劉美華（Ludmilld Liu）	女	十六歲	無國籍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養女	養父	劉國安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津海關驗貨員	上同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七二七號	查該劉美華之母劉歐麗嘉已於三十六年七月呈由天津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並抄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在卷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五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補登）

原告 田鶴鳴 住南京市貢院街永安商場二樓二〇一號

被告官署 首都地方法院

右原告為撤銷律師登錄事件，不服司法行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間奉首都高等法院令派代理該院推事，比即到院任職，同年十二月因司法行政部查資格不合辭職，至三十六年一月間即向首都地方法院聲請律師登錄，旋被查明，予以撤銷登錄之處分，原告不服，一再向首都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所稱司法人員，當係指合法之司法人員而言，非謂司法人員不問資格是否符合，在執行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均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原告既因部令審查資格不符而離職，其派資格已因此而撤銷，其撤銷之效力應溯及任職之初，是原告根本未具部派院派司法人員資格，自非律師法所稱司法人員，不應受該條之限制，應請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件原告於提起訴願時，本院業經提出答辯（見原卷第十八頁），茲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對於該件別無意見，請查照辦理等語。

理由

按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以內執行律師職務，所稱司法人員僅以實際上曾任法院職務為已足，並不以其有合法資格為要件，本件原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起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至同年十二月間因資格不合離職，實際上既在首都高等法院任職數月，自不得謂非司法人員，依上開規定，即不得於離職之日起三年以內在首都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原處分撤銷登錄，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所稱不具司法人員之資格即可不受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殊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本會受理審計部函送審議甘肅省審計處佐理員權衡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二七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並將命令等件函送審計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不知去向無法送達，退回原送達證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illegible]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更正

本報第二九七八號府令欄，警察服制條例附圖第八圖警官肩章，「簡任一至二級」應與「荐任一至三級」互易，「簡任三、四級」應與「荐任四至六級」互易。又派劉鵬九等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大會代表團顧問令內，該團秘書「陸文宣」係「陸文煊」之誤。本報第二九七二號府令欄，特派徐箴等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委員一令，「特派」係「派」之誤。本報第二九三一號府令欄，任命李蓮春為臺灣省政府委員一令，「李蓮春」係「李連春」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附經緯網測量說明

經緯網測量，爲以經緯線分區之方法，其[illegible]先在測區中設定一坐標系，其原點爲始點，縱軸爲主子午線，[illegible]俱以天文觀測方法決定，橫軸爲基線，與緯線平行，以正[illegible]或正切法決定，次於此橫軸上每隔二十四公里測一道子午線，標準平行線（以天文觀測決定），縱軸上每隔二十四公里測[illegible]相當於經線，相當於緯線，可自測中區南北界時測定），[illegible]區爲若干大區，每一大區用同法分成十六中區，每中區之邊[illegible]，除北界外，均長六公里，因大中區之東西界均爲子午線，[illegible]子午線軸較於兩極，故其面積略成梯形，北界較南界爲短[illegible]每一中區分成三十六小區，其縱界自東向西各距離一公里，[illegible]中區之東界中行，因中區之北界較短，故前五行小區之面積[illegible]等，最末一行不等，且西角之面積最小。

各區之邊界均經實量距離，除四角埋有界[illegible]外，每隔半公里須作一標誌。

黃汜區土地勘測及重劃辦法

一、勘訂汜區周界（經界毀滅不能恢復原狀者[illegible]汜區）及汜區內之各縣界，應儘可能依照經緯線方向劃[illegible]直綫，其不可能者仍照舊址。

二、施行小三角測量，以爲全汜區之控制，並[illegible]行簡易地形測量，以爲設計之根據。

三、勘訂村莊位置及道路路線。

四、依照小三角測量基線端點所測天文測量成果，設定原點，依經緯線方向，每約六公里設定一點，書[illegible]方格，汜區邊沿部分不及一格者，仍照既定大小向外延[illegible]，劃成一格爲止，每方格面積約爲三十六方公里（約合[illegible]四、〇〇〇畝）作爲一鄉，以配合地方自治。

五、每方格中就可耕土地範圍，視其肥瘠及[illegible]限制，再酌量劃分小格，凡用機器耕種之合作農場，[illegible]方公里至六方公里爲一單位，自耕農場以三十畝至六十畝爲一單位，劃至汜區邊界爲止，邊界以外仍其舊址，暫不重劃，不可耕地作爲縣公有土地。

六、合作農場由省農林地政及合作等主管機關[illegible]負指導組織之，自耕農場由縣政府招集本縣汜區農民承[illegible]耕種。

七、耕地放領地價補償及原有地權處理問題，[illegible]依黃汜區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illegible]五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　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三十[illegible]月八日呈字第[illegible]五九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遂昌[illegible]張小年等三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illegible]張小年一名核與[illegible]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illegible]理具報。監犯[illegible]、鄭標等二名，均係盜匪犯，既經減刑，[illegible]從寬，所請假釋[illegible]從緩議，原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王[illegible]、鄭標等身份簿[illegible]本，刑名刑期清冊、出獄後實質[illegible]、監督人應記事項清冊各三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illegible]字第二六八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illegible]十八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illegible]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三十[illegible]九月三十日檢[illegible]二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酒泉監[illegible]殺和等三名，附[illegible]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illegible]張子芳一名，核[illegible]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illegible]辦理具報。監犯[illegible]和、張志明等二名，均係殺人要犯，既經[illegible]，已屬從寬，所[illegible]釋，暫從緩議，原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張[illegible]、張志明等身份[illegible]本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illegible]字第二六八五二號
三十六年十[illegible]十八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首席檢察官李午亭

三十[illegible]年九月三十日監字第[illegible]八四六五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永安監犯錢定國一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illegible]錢定國一名，核[illegible]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illegible]辦理具報。件[illegible]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illegible]〇五一號
三十[illegible]九月二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八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illegible]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賴荷仔	男					傷害致死	逃亡	[illegible]	右嶺翟前村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賴陳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冠亞	同		赤溪			殺人	逃脫	[illegible]	赤溪監獄	同	同	
陳全	同		台山			脫逃			同	同	同	
吳勝	男		赤溪			脫逃	逃亡	三六、四、一二、	赤溪監獄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詹旭春	同					貪污	逃亡	三五、八、	海口	同	同	
吳育生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	三六、一、二、	同	同	同	
龍世芳	同					竊盜	同	三六、一、一九、	同	同	同	
張家隆	同					貪污	同	三五、二、	監溪一保	同	同	
陳堂	同					傷害	同	三六、一、一二、	新興車站	同	同	
林才	同					竊盜	同	三六、二、二一、	感恩八所村	同	同	
胡亞興	同		陵水			殺人	同	三四、二、一二、	排灘村	同	同	
林家贊	同	二二	合浦			貪污	同	三五、七、	市救濟會收費所	同	同	
彭景濤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沈維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森	同	二〇	清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獻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生才	同					盜匪	同	三五、一〇、		同	同	
黃禧博	同	五八	南海			貪污	同	三五、三、六、	佛山	同	同	
劉榮熙	同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松	同	五〇	番禺			殺人	同	三五、四、一八、	左勞坪	同	同	
簡燕心	女	三五	同			同	同	三五、七、一四、	永洲細橋	同	同	
簡維珍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巨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熙皐	同		同			同	同	三五、二、二三、	同	同	同	
黎亞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劍	男	二七	開平			賭博	逃亡	三六、一、二六、	廣市安頭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王錫鴻	同		同			貪污	同	三五、三、五	廣市居	同	同	
黃昌育	同		同			同	同	三五、三、一〇、	中縣	同	同	
黃雄	同	二五	順德			傷害	同	三六、一、二〇、	東西	同	同	
牛王相	同					同	同	未詳	未	同	同	
蒙亞勝	同		南海			殺人	同	三五、九、一〇、	笈鄉	同	同	
蒙亞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蒙亞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蒙衍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蒙近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蒙華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蒙亞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蒙華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蒙亞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宗傑	同		同			傷害	同	三六、三、一	文路市齋	同	同	
張奕	同		同			盜匪	同	三〇、一二、三、	南下	同	同	
張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芝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贊	同		同			殺人	同	三四、二	南大渡湧	同	同	
鍾牛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紹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念相	同		同			同	同	未詳	未	同	同	
簡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偉卿	女	四〇	番禺			偽造文書	同	三六、二、四、	本流西六	同	同	
黃雲	男					失火殺人	逃亡	[illegible]	南華中路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麥宜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黃光明	同		陽江			貪污	同	[illegible]		同	同	
何澄樞	同		高要			傷害	同	[illegible]	惠福天香茶樓	同	同	
吳聯	同					殺人	同			同	同	
陳挺	同					同	同			同	同	
彭慶其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庚榮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三六一八（補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illegible]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郗朝俊

據南鄭地方法[illegible]代電，以懲治[illegible]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謂意圖得利疑義，電[illegible]釋飭遵等情。業[illegible]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illegible]條第六款所謂[illegible]利，[illegible]構成本款各罪之共通要件，倘係圖[illegible]而非圖利自[illegible]三人，自不構成本罪，至於圖充地方積穀[illegible]徵公糧而違背[illegible]外徵收，如無其他不法所有之企圖，均僅[illegible]刑法第一百二十[illegible]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不能依首開條[illegible]科。合行令仰[illegible]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illegible]查懲治貪污條[illegible]二條第六款所謂意圖得利，（一）是[illegible]本款各罪之共同[illegible]（二）圖利公益是否亦包括在內，（一）如爲本款各罪之共同要件，因圖充地方積穀而違背法令[illegible]稅糧，應否成[illegible]之罪，（四）圖以稅糧充地方積穀或公糧，是否可[illegible]利公益，（五）負有徵收田賦責任之[illegible]因復查（一地畝[illegible]故復查）之田地科則高於原定賦額，[illegible]仍復查數徵收稅[illegible]報經核減，以限期所迫，勢難中途變[illegible]仍繼續徵收，[illegible]應認爲違背法令收稅，而不問其圖利[illegible]與否。現本院[illegible]案件急待審結，惟事關適用法律，未[illegible]斷，理合電請[illegible]俯賜解釋飭遵。陝西南鄭地方法院[illegible]元照叩[illegible]印

（未完）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六五六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訴願人　傅元慶　住址　上海威海衛路三八五號

右訴願人爲輪胎被沒收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於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向日商大同器械工業株式會社購有輪胎七百六十隻，堆存於上海白利南路裕生里六號五洲橡膠廠堆棧內，勝利後被密控有藏匿敵資嫌疑，由淞滬警備司令部將該項輪胎查封，幷將訴願人押交上海高等法院轉解上海地方法院判決無罪，訴願人乃檢同有關證件具呈淞滬警備司令部請求啓封，嗣以該項輪胎已移交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遂復向該局呈請發還，該局認爲證據不足，予以批駁，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無非謂訴願人侵佔敵人物資部份，雖經上海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幷經確定在案，但訴願人除發票外，幷無賬冊繳案可查，且所稱交易係用現鈔一節，按諸當時情形，亦難置信，該項輪胎顯屬敵人物資，仍應收歸國有等語。惟查商號賬冊並非證明該項買賣之必要文件，且訴願人所繳案之發票，亦經上海地方法院作爲判決無罪之證據，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案內物資確係敵人所有，原處分官署遽予沒收，於法實有不合，自應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爲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計冊日期	計冊號碼	備考
姜秀英(江畑綾子)	女	三十六歲	日本鹿兒島市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街第五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周祥雲	男	三十六歲	山東省文登縣	商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	京取字第七一七號	